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楊杰

54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4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2008年獲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山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楊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楊小偉

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畢業於重慶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獲本科學士學位，於2001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管理工程系計算機技術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曾任重慶電信局局長助理及副局長、重慶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及重慶市通信管理局局長、聯通集團重慶分公司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聯通集團副總裁、聯通集團董事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和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楊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柯瑞文

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柯先生為博士研究生，擁有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孫康敏

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孫先生曾任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謝孝衍

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曾於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直至2014年10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至2010年，謝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16年，謝先生亦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3年3月被委任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3月退休。由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史美倫

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現為香港地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主席。史女士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亞太區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聯合利華(英國)及聯合利華(荷蘭)非執行董事、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史女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證監會副主席；1991年至2001年在香港證監會工作，先後出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高級總監、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史女士於1982年獲美國聖達嘉娜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徐二明

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徐教授現任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徐教授多年從事戰略管理、組織理論、國際管理和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研究過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國家社科和省部級課題。曾榮獲教育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一等獎，教育部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國家精品課程等多個獎項。徐教授曾被國內十餘所大學聘為兼職教授，兩次擔任美國Fulbright學者，先後在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斯克蘭頓大學、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日本九州大學、泰國正大管理學院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任教。

王學明

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麻省大學並曾就讀於哥倫比亞大學。原為貝萊德中國(BlackRock China)高級顧問，並曾任主席。王女士為前高盛資產管理中國地區主席，王女士於1994年加入高盛，於2000年成為合夥人及於2010年至2011年出任顧問董事。王女士曾擔任保爾森中心董事。王女士擁有接近30年之金融服務經驗，多年來積極參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結構調整的開拓發展，包括曾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區航空公司私有化及資本設備融資顧問。

真才基

56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真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真先生曾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總工程師、信息產業部北京郵電設計院院長、信息產業部電信研究院副院長、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院長及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董事長兼總裁。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真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高同慶

53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高先生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專業，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先生曾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和中國電信江蘇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陳忠岳

45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陳先生獲得上海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大學學歷及浙江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公眾客戶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山西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隋以勛

53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隋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及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監事。隋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獲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副總經理、中國電信內蒙古分公司總經理。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湯淇

58歲，本公司監事(職工代表)。湯先生現任本公司山東分公司資深總裁。湯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湯先生曾任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市場經營部主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中國電信山東公司總經理、重慶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工會暨本公司工會常務副主席等職務。湯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

張建斌

51歲，本公司監事(職工代表)。張先生現任本公司企業戰略部(法律部)副總經理及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法律顧問。張先生1989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獲法學碩士學位；2006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在郵電部政策法規司、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工作，曾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辦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務處副處長、本公司企業發展部(法律部)法律事務處處長。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電信立法監管、公司治理、公司法務及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胡靖

41歲，本公司監事。胡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處長。胡先生1997年畢業於西安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曾在陝西省電信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從事財務和審計工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具有豐富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葉忠

57歲，本公司監事。葉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大學本科學歷。葉先生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副總經理，浙江省創新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省金融市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省農業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浙江省基礎設施投資(含PPP)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葉先生曾任浙江省財政廳社會保障處副處長，浙江省紀委、監察廳駐浙江省財政廳紀檢組副主任、監察室主任。葉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國有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為本集團服務區內的用戶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127至195頁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按相當於每股0.105港元(含稅)宣派，合計約為人民幣75.48億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2017年5月2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

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計算。有關末期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將於2017年7月21日支付。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17年6月5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6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7年6月5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6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4月25日，楊杰先生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同日，楊小偉先生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2016年5月10日，朱偉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2016年8月19日，張繼平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職務；2016年11月4日，真才基先生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2016年12月19日，朱嘉儀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職務；同日，柯瑞文先生及黃玉霞女士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並同時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楊杰	54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04年10月20日
楊小偉	53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08年9月9日
柯瑞文	53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5月30日
孫康敏	59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4年10月20日
謝孝衍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9日
史美倫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9月9日
徐二明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9日
王學明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9日
真才基	56	執行副總裁	2016年11月4日
高同慶	53	執行副總裁	2013年6月21日
陳忠岳	45	執行副總裁	2014年12月12日

自2016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沒有變化。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首次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隋以勛	53	監事會主席	2015年5月27日
湯淇	58	監事(職工代表)	2013年8月19日
張建斌	51	監事(職工代表)	2012年10月16日
胡靖	41	監事	2012年10月16日
葉忠	57	監事	2015年5月27日

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0,932,368,321元，分為80,932,368,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票類別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數目	於2016年12月31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份比(%)
內資股總數(由以下公司持有)：	67,054,958,321	82.85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70.89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94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2,137,473,626	2.64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69,317,182	1.20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1.18
H股總數(包括美國存託股份)	13,877,410,000	17.15
合計	80,932,368,321	100.00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類別發行股份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好倉)	內資股	85.57%	70.89%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好倉)	內資股	8.37%	6.94%	實益擁有人
JPMorgan Chase & Co.	1,771,824,481 (好倉)	H股	12.77%	2.19%	331,265,117股為實益擁有人；193,670,000股為投資經理；10,700股為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及1,246,878,664股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18,161,531 (淡倉)	H股	0.85%	0.15%	實益擁有人
	1,246,878,664 (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	8.98%	1.54%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BlackRock, Inc.	828,607,283 (好倉)	H股	5.97%	1.0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00 (淡倉)	H股	0.00%	0.00%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750,064,125 (好倉)	H股	5.40%	0.93%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721,643,841 (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	5.20%	0.89%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703,545,865 (好倉)	H股	5.07%	0.87%	投資經理
GIC Private Limited	695,909,200 (好倉)	H股	5.01%	0.86%	投資經理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2016年就有關向中國鐵塔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繼平先生及孫康敏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鐵塔監事會主席及中國鐵塔董事，張繼平先生及孫康敏先生已自願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述披露以及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並未在本公司、其母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所有董事及監事2016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香港聯交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96至197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地方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則應以兩者之中較低值為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以上所進行的計算及包括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的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1,126.31億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0.19億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獲准許的彌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於批准本報告的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年報第130頁)。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優先認股權

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5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少於本集團之經營收入總額的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5家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少於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0%。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中國電信集團」)[1]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人民幣百萬元）
集中服務交易淨額	523	1,100
網間互聯結算費淨支出	172	900
相互房屋租賃	596	1,4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服務	1,609	1,800
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	312	7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2,871	4,0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5,206	6,000
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2,780	5,5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18,936	20,0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13,941	16,000
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332	2,000

附註1：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進一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3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協議之定價條款因應香港聯交所於2014年3月刊發《有關持續關

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HKEx-GL73-14)以及各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已相應細化說明或修訂。以下為各協議之詳情：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簽訂的集中服務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大客戶管理服務、網管中心服務、業務支撐中心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場地，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電信設施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因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按雙方的收入比例分攤。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場地，應按實際使用及應分攤的場地面積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場地使用費，場地使用費由雙方基於可比市場價格協商確定。雙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國際電信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費用(例如維護恢復費用，每年使用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以及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國際設施的使用費按雙方各自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量除以雙方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總量的比例攤分。使用第三方國際電信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由每年實際發生費用確定。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國際電信設施的使用費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5年9月23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集中服務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8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集中服務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簽訂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協議中被叫方所在地的本地接入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有權向通話發起方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收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不時制定的準則所釐定的費用。當本集團為本地呼叫的主叫方時，需要按目前結算標準每分鐘人民幣0.06元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費用。雙方同意網間結算的標準及計費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關於發佈〈公用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規定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市場情況適時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相關規定將通過其網頁www.miit.gov.cn予以公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經雙方確認後，直接按照該等規定執行。雙方結算地點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5年9月23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8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可相互租賃房屋，以用作經營場所、辦公地點、設備存放及網絡設備的安裝場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是按照市場價格而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租金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物業租金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物業租金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租金，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物業租金每3年重新核定1次。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5年9月23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8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IT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IT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IT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相互有權參與投標過程，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為參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使用招投標程序，此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投標應邀請至少三名投標人。如果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投標者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可將投標授予對方。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5年9月23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8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IT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小區和衛生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按照下列定價：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5年9月23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8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包括綜合採購服務、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其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1)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或

(2)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除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外，其他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5年9月23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8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參加競投為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對價值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投標應邀請至少三名投標人。

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能會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5年9月23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8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有關末梢電信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5年9月23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8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簽訂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應用的渠道服務，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提供代計與代扣費服務、配合進行營銷宣傳、開展客服工作等。有關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5年9月23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本公司確認就本公司於2016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証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証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1. 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各交易已按在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

3. 各交易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此類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向中國鐵塔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在本公司完成向中國鐵塔出售鐵塔資產後，本公司與中國鐵塔已於2016年7月8日簽訂協議(「租約」)，以最終確定有關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定價安排。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刊發之公告。

業務回顧

關於本集團於2016年重大發展的詳情、業務的中肯審視、及與本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分別在本年報第8至15頁的「董事長報告書」、第26至35頁的「業務概覽」及第36至43頁的「財務概覽」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披露，於第70至11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尤其詳盡。在2016年12月31日後發生，並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其詳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份討論，包括於「董事長報告書」也有探討。關於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關係公司興盛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披露，於第70至11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尤其詳盡。此外，「董事長報告書」、「業務概覽」、「財務概覽」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載有本集團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和環境政策，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上述各相關內容亦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組成部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第70至11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了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本公司自2013年5月29日起聘用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有關繼續聘用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2017年5月23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楊杰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1日

在本報告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

一、公司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組織一次現場調研。2016年3月16日，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等5個議案，並形成了決議，對鐵塔及相關資產出售、內控建設情況、關連交易變化及管控等情況與財務部、審計部、外部審計師進行了溝通並提出相關建議。2016年8月16日，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外部審計師的審閱報告，並形成了決議，就公司經營業績、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關連交易等情況與財務部、審計部、外部審計師進行了溝通並提出相關建議。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實地調研了基層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

二、對報告期內經營管理行為及業績的基本評價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勤勉盡責，真誠地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貫徹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本報告期內，公司適時確立全面轉型升級戰略，緊抓800MHz頻段重耕、鐵塔資源共享、行業合作等契機，加强網絡覆蓋的深度和廣度以提升網絡核心能力，堅持積極的市場策略以增强基礎業務實力，加快構建業務生態以突顯新興業務價值優勢，努力開創企業發展新局面。2016年，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3,523億元，同比增長6.4%，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096億元，同比增長5.6%，增幅持續提升。EBITDA為人民幣951億元，EBITDA率為30.7%。淨利潤為人民幣180億元，較剔除出售鐵塔資產一次性收益的2015年淨利潤增長11.7%。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2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68億元，同比下降11.3%，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77億元，同比大幅改善。總體來看，公司準確把握移動互聯網發展規律和產業融合發展趨勢，運營效率迅速提高，核心競爭力顯著增强，企業發展充滿活力。此外，在認真履行對股東責任的同時，公司自覺融入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之中，堅守和出色地履行了企業的本質責任、客戶責任、員工責任、環境責任、公益責任等社會責任。

三、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等進行監督，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能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進行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積極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決策程序合法，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均得到落實，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執行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通過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的監督檢查，認為公司能夠嚴格按照《薩班斯法案》404條款等監管規則的要求，持續完

善與財務相關的內控制度，管理規範，控制得力。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國內註冊會計師和國際審計師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真實、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2017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以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聚焦公司在踐行全面轉型升級戰略(轉型3.0)，推進網絡智能化、業務生態化、運營智慧化過程中重要舉措的落實情況，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加大監督檢查力度，為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利益而繼續努力工作。

承監事會命

隋以勛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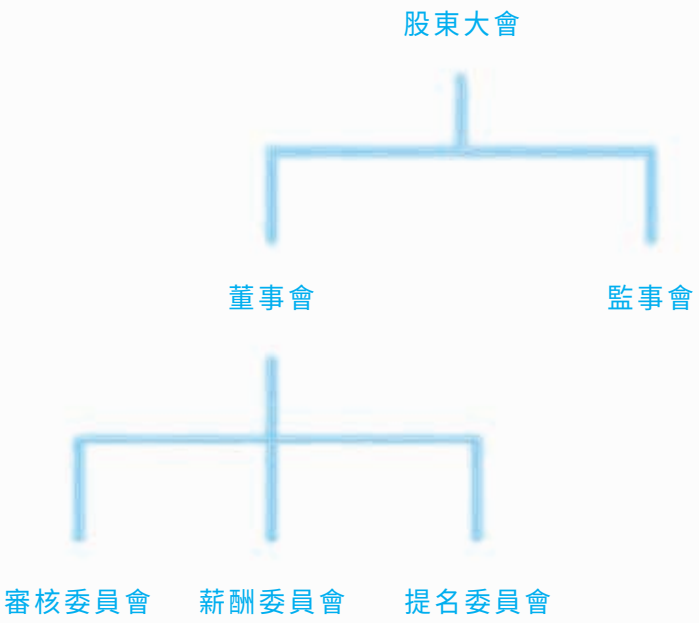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概述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一貫秉承優良、穩健、有效的企業治理理念，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手段、規範公司運作，健全內控制度，實施完善的治理和披露措施，確保企業運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2016年，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操作規範、運作有效；堅持改革創新，全力推進企業轉型升級；持續優化內部監控及全面風險管理，有效保障企業穩步運營。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符合股東最佳長遠利益，確保其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作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為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基本指引；作為在香港和美國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充分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美國對在美國上市的非美國公司的監管要求；此外，公司按照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美國證交會以及

紐約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要求定期發佈有關內部監控的責任聲明，確認公司遵循了有關財務報告、信息披露、公司內部監控等監管規則的要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期間內，除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一直由同一人擔任以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而且國際上很多領先企業均採取了類似的做法。

2016年我們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續努力得到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並獲得多項嘉許。其中包括獲《Euromoney》連續七年評選為「亞洲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同時亦在單項評選中獲得「亞洲電信業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我們獲《金融亞洲》(《FinanceAsia》)頒發「亞洲最佳電信公司」、「中國最佳公司」兩項白金獎，以表揚公司於過去20年在亞洲區內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卓越及創新服務。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2016年度「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六年獲投資者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和「亞洲電信業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在《The Asset》「2016年企業大獎」評選中獲頒發「傑出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企業白金獎」；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先生亦獲選為「電信業最佳首席執行官」，以肯定其領導、戰略思考、團隊及關係建立、有效溝通及變革管理等方面的卓越能力。此外，公司亦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連續四年評選為「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

公司治理架構運作情況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整體架構採取雙層結構制：股東大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負責企業重大經營決策，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經營管理；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行為，二者各自獨立地向股東會負責。

股東大會

2016年，本公司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即於2016年5月2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國際核數師報告、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核數師續聘等多項重要議案，同時，授權董事會制訂2016年度預算、確定核數師酬金和發行債券等。

自2002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項分別提出獨立的股東議案，股東通函中也會詳細列明有關議案的內容，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決定均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結果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大會，重視董事和股東之間的溝通，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提出的問題做出詳盡、充分的回答。董事會已實施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且公開的公司資料，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下屬的審核、薪酬、提名3個專業委員會均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確保委員會能夠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以維護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謝孝衍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財務專家，具備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長。第五屆董事會任期自2014年5月開始，任期3年，至2017年本公司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屆時將選舉第六屆董事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整體表現裨益良多，並將董事會多元化視為實現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多個方面。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客觀條件上充分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價值貢獻而綜合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本公司認為目前董事會由通信、財務、金融、法律和管理等多元化領域專才組成，同時在性別、年齡、服務年資等方面具有多元化特色，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使得董事會的架構和決策觀點更全面平衡。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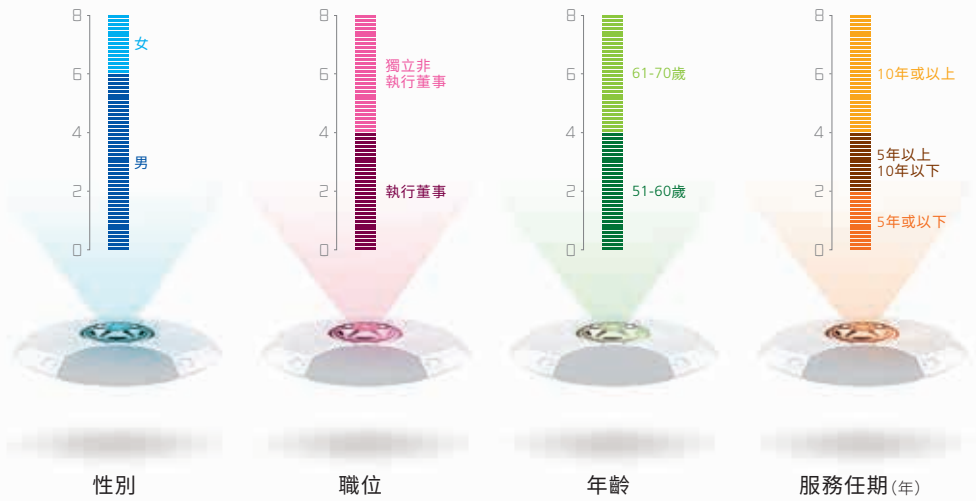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來認真規範董事會及其下屬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流程，從機構、制度和人員上保證董事會會議流程的規範性。董事會本著負責任、認真的態度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編製，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允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賬目時，董事選擇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確界定了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行使決議、制定重大的經營決策、財務方案和政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職責。管理層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與分支機構的設置，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為保持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經營決策的靈活與迅捷，董事會必要時亦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避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職權的能力。

於每年年初，所有董事／委員會委員均獲通知該年度召開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表。此外，在一般情況下，所有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14天前接獲開會通知。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符合程序及有關規則和法規，所有董事可向公司秘書作出查詢，以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會議，並根據實際需要相應增加董事會會議次數。2016年度，董事會在公司經營、預算、監督、內控、風險管理及其他重大決策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具體審議了包括公司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及季度業績、財務及投資預算、風險管理、內控實施及評估報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核數師的續聘及費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變更等重大事項。全年共召開了4次董事會會議並完成多次書面決議。2016年，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進行了1次獨立交流以確保非執行董事可以充分表達其意見，進一步促進了董事會內部不同觀點的交流。

本公司參考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董事會制定並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職業操守守則；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董事職務及持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等內容指引，以使得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其職責所需的培訓。為促進董事了解公司最新營運狀況和進行決策，公司按月向董事提供主要財務數據和運營信息的簡報。同時，通過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及管理層匯報，董事可加深了解公司的業務狀況、經營策略以及公司、行業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亦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提示董事有關其職責，並為董事安排有關行業發展前沿動態及公司經營重點的內部專題培訓，進行交流探討。董事積極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董事年內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概要情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楊杰	A, B
楊小偉	A, B
柯瑞文	A, B
孫康敏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A, B
史美倫	A, B
徐二明	A, B
王學明	A, B

A： 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於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演說

B： 閱讀或撰寫有關經濟、一般業務、電信、公司治理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文章

董事和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採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和監事書面查詢確認，2016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要求。同時，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公司提交的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同他們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謝孝衍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徐二明先生及王學明女士。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章程清晰界定了審核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性、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以及負責監督和審議外部獨立核數師的資質、選聘、獨立性及服務，並確

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等。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建立舉報制度以受理和處理關於公司會計事務、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

2016年，審核委員會依據上市地法律法規要求和審核委員會章程，在董事會清晰明確授權範圍內充分履責。針對公司實際情況，審核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切實可行並具專業性的改進建議，促進公司管理工作的不斷改進和完善，為董事會提供了重要的支撐，並在保護獨立股東利益方面發揮重大作用。

2016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並完成了兩次書面決議。審議事項涵蓋了公司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及季度業績、外部核數師資質、獨立性和工作評價以及聘用和費用、風險管控、內控有效性、內部審計工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等眾多重要領域。審核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年度審計報告、中期審閱報告以及季度商定程序報告，並就公司定期財務報告與管理層、外部核數師進行了溝通，經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按季度聽取內部審計和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匯報，指導內審部門工作，審查內控評估與核證報告，跟進外部核數師管理建議書的落實情況，審查美國年報，並與外部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獨立溝通。

薪酬委員會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徐二明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謝孝衍先生及王學明女士。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章程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薪酬委員會協助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薪酬制度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要求，向董事會提交公司薪酬制度評估報告，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

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獲董事會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要求。公司於2016年沒有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史美倫女士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謝孝衍先生及徐二明先生。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章程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其中特別規定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與公司無重大關聯關係，且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監管要求。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規範、審慎且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和繼任計劃，進一步優化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公司於2016年召開了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完成了1次書面決議，對董事會架構和運作進行回顧以及就推薦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和相關事宜進行了審議。

2016年內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紀錄／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會議
執行董事				
楊杰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小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柯瑞文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康敏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繼平*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朱偉*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4/4	4/4	1/1	1/1
史美倫	4/4	不適用	1/1	0/1
徐二明	2/4	1/4	1/1	1/1
王學明	4/4	4/4	不適用	1/1

附註：若干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部份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該等董事已提前審閱有關議案並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以確保其意見充分於會議中反映。

** 2016年5月10日朱偉先生因工作調動關係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2016年8月19日張繼平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職務。*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可在本公司企業內部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可擔任董事人選；搜集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還考慮了需符合上市規則內所載之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侯選人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如選舉董事)，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根據公司章程，股東亦可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如選舉董事)，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1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股東大會作出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監事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職工代表監事兩名。監事會主要職責在於依法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監事會作為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例會。2016年監事會召開了兩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任期自2014年5月開始，任期3年，至2017年本公司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屆時將選舉第六屆監事會。

2016年內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紀錄／次數

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隋以勛(監事會主席)	2/2
湯淇(職工代表監事)	2/2
張建斌(職工代表監事)	2/2
胡靖	2/2
葉忠	2/2

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沒有違反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要求，並能保持其獨立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得酬金如下：

服務科目	費用 (含增值稅稅金) (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服務	71.0
非審計服務(主要為內控及其他諮詢服務)	1.6
合計	72.6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需要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20至1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自2012年度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以來，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連續4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已同意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並將提請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和完善。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監督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採取有效措施監督相關控制的貫徹執行，並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和效益、完善公司治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協助企業達成長遠發展目標。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包括清晰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責、有效的授權審批和問責制度、明確的目標、政策和程序、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管

理、健全的財務會計系統、持續的運營表現分析和監察等，對保障公司的整體運營發揮重要作用。公司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職業操守守則，確保了各級員工道德價值及勝任能力；公司高度重視舞弊風險的防範，制定了內部申告機制，鼓勵對本公司員工特別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違規情況予以匿名舉報。

公司將全面風險管理視為企業日常運營中的一項重要工作，兼顧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要求，以風險管理理論為基礎，結合實際，形成有特色的風險管理五步法，包括風險梳理、風險評估、關鍵風險分析、風險應對和風險管理評估；公司還設計了風險管理模版，建立完善了全公司統一的風險目錄和案例庫，並不斷提高風險管理信息化水平，固化了風險管理流程，統一了風險管理語言，提高了風險管理效率。經過多年建設，公司已建立了規範、高效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體系，全面風險監督防範機制日臻完善。

2016年，公司結合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C2條款的要求，集中資源重點防範了可能的重大風險，努力降低重大風險帶來的負面影響，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2016年公司主要重大風險及防範、應對情況如下：

經濟、政策環境適應風險：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多項政策調整效應疊加，通信行業在增速換檔期、結構調整期、政策適應期「三期」疊加下呈低速增長態勢，因此公司仍將經濟、政策環境適應風險作為公司的重大風險來應對。公司將積極適應監管政策變化，抓好工作落實；深入推進全面深化改革，進一步激發活力；強化投資、成本管控，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

業務發展風險：公司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傳統業務趨於飽和新進入者加入可能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因此公司仍將業務發展風險作為公司的重大風險來應對。公司將創新移動業務發展模式，鞏固寬帶業務主導地位，突破新興業務領域，努力實現提份額、擴規模、調結構的目標。

公司對2017年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進行了梳理和評估分析，如經濟、政策環境適應風險、業務發展風險等，並制定了應對方案。公司將通過嚴格而適度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上述風險可能對公司造成的影響控制在預期範圍之內。

公司高度重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公司上市地、業務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的遵循，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並及時主動將法律法規規定內化為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保障公司合法經營管理，維護公司合法權益，支撐企業達成長遠健康發展的目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於2016年1月1日起實施。《反恐怖主義法》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進行防範、調查恐怖活動提供技術接口和解密等技術支持和協助；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落實網絡安全、信息內容監督制度和安全技術防範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內容的信息傳播；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發現含有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內容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保存相關記錄，刪除相關信息，並向公安機關或者有關部門報告；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對客戶身份進行查驗，對身份不明或者拒絕身份查驗的，不得提供服務。違反上述規定，可能被處罰款，相關責任人員可能被處罰款或拘留。

2016年9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六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防範和打擊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的通告》。通告要求電信企業嚴格落實電話用戶真實身份信息登記制度，未實名登記的單位和個人在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真實身份信息登記的一律予以停機。同時要求電信企業立即開展一證多卡用戶的清理，採取措施阻斷改號軟件網上發佈、搜索、傳播、銷售渠道，嚴禁違法網絡改號電話的運行、經營，嚴格規範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局主叫號碼傳送，全面實施語音專線規範清理和主叫鑒權，加大網內和網間虛假主叫發現與攔截力度，立即清理規範一號通、商務總機、400等電話業務。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將於2017年6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明確了網絡空間主權的原則；明確了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商的安全義務；明確了網絡運營者的安全義務；進一步完善了個人信息保護規則；確立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確立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的規則。電信運營企業需要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在網絡運行安全、網絡信息安全方面的規定。

2016年11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進一步防範和打擊通信信息詐騙工作的實施意見》，要求電信企業從嚴從快全面落實電話用戶實名制、大力整頓和規範重點電信業務、堅決整治網絡改號問題、加強使用者個人信息保護。

2016年12月2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規範電信服務協議有關事項的通知》，並於2017年2月1日起實施。《關於規範電信服務協議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了電信服務協議的簽訂形式和保存規範，同時強調了因不可抗力或國家政策調整等原因導致電信服務協議部份或全部條款無法執行時，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告知用戶並做好用戶善後工作。

公司及時落實新出台、新修訂的有關法律法規，同時也積極跟蹤研究即將出台的有關法律法規，加強對相關業務運營行為的管理，保證有關法律規定得到有效遵循，確保公司依法守法經營。

本公司自2003年開始，以美國證券機構相關監管要求和COSO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在外部核數師等諮詢機構的協助下，制定了內部監控手冊、實施細則及配套的規章制度，並制定了「內控管理」及「內控責任管理」等政策，以確保上述制度得以有效的貫徹執行。一直以來，本公司堅持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對內部監控手冊和實施細則進行了持續的修訂和完善。在持續完善內控相關政策的同時，公司不斷加強IT內控建設，提高了內部監控的效率、效果和信息系統的安全性，並確保了數據信息的完整、及時和可靠。同時，公司

高度重視網絡信息安全的管控與防範，持續完善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和規範，明確責任主體，定期開展網絡安全和信息安全檢查工作，促進網絡信息安全意識和相關知識技能不斷提升。

2016年公司根據外部監管和政策環境的要求，綜合考慮企業深化改革各項舉措、業務發展的變化以及信息系統改造升級的需要，接應企業轉型升級新戰略，圍繞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解決企業業務創新、運營創新和合作創新中出現的新問題和新情況，進行了年度內控手冊及實施細則修訂工作。公司強化對融資性貿易和墊資等業務的專項管控要求，新增相關管理規範；持續完善資金風險防控環境，促進業務發展；根據MSS系統上線後對公司信息系統的影響，修訂IT系統一般性控制，增加對MSS系統的管控要求；對內部控制權限列表進行補充修訂，進一步明確省級公司對重大事項的規範性審批決策流程及權限要求等。

內部審計部門對支撐董事會、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發揮重要作用。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能獨立於公司的業務運營，與外部核數師在功能上相輔相成，在監察公司內部管理的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客觀的保證，確保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運營穩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部門按季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結果，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內審結果。

年度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評估

本公司一直不斷健全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滿足美國、香港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加強公司內部監控管理，防範企業經營風險。

本公司採用COSO內部監控框架(2013)作為內部監控評估的標準，以PCAOB發佈的管理層內控測試指引和5號審計準則為指導，

由內控責任人實施的自我評估和內部審計機構實施的獨立評估共同組成公司的內控評估系統。通過評估流程的四個主要步驟：(1)分析確定需要評估的領域，(2)評估內控設計的有效性，(3)評估內控執行的有效性，(4)分析內控缺陷造成的影響，判斷內控缺陷的性質及得出內控系統有效性結論。同時，針對評估發現的缺陷加以整改。公司通過制定《內控評估暫行辦法》、《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操作指南》和《內部控制獨立評估操作手冊》等規定，保證了評估程序的規範性。2016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牽頭組織了全公司範圍內的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有關情況。

內控自我評估採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加強了對控制環境和與重大會計報表科目對應控制點的評估力度；內控自我評估堅持風險導向原則，在全面評估的基礎上，重點評估通過風險分析而確定的關鍵控制領域和控制點。2016年，公司進一步強化業務部門和各單位在自我評估中的主導作用，圍繞各業務領域的主要風險，有針對性地進行自我檢查，並通過內控獨立評估對內控自我評估進行評價，促進自我評估工作發揮實效。上述措施有效地推進了各部門和單位的深度參與，確保自評工作覆蓋面達到100%。針對自我評估發現的內控缺陷，公司一一落實責任，及時完成缺陷整改，有效控制和排除風險隱患，並從完善制度、健全流程、深化治理出發，不斷提升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公司內控獨立評估工作在風險導向的基礎上，整合審計資源，圍繞重點領域和主要業務流程，開展評估工作；同時，針對移動互聯網等新業務和新單位，從內控建設入手，選擇重點業務和單位進行評估，防範及管理公司新業務領域的風險。2016年公司進一步加大了各單位間交叉評估的力度，組織開展了對8個單位的獨立評估和對12個單位的後續跟蹤評估，強化內控制度執行和缺陷整改責任落實。同時，在各類審計項目中，持續關注基礎業務領域內部控制有效性。通過

獨立評估，本公司既掌握了總體內控情況，又對高風險流程開展了重點測試，並對有關單位內控缺陷的整改情況進行了檢查，點面結合，突出重點，保證了評估工作的深度和質量。

此外，本公司組織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工作團隊和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內控審計工作。內控審計覆蓋了本公司及其所屬全部子公司，對所有與重大會計科目相關的關鍵流程及控制點進行了審計。外部核數師定期就審計結果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本公司上下都非常重視內控缺陷整改工作。針對自我評估、獨立評估和內控審計工作中發現的缺陷，公司督促各單位落實整改，並建立風險協同防範機制，推動總部各部門分專業條線對整改工作進行縱向督導和制度完善，研究建立內控長效機制。公司也加強了對內控缺陷整改的核查督促，確保整改工作取得實效。各下屬分支機構按照公司的要求，對內外部評估發現的缺陷積極進行了整改。

本公司通過各級企業實施自我評估和獨立評估，對內控制度進行了多層次、全方位的審視，並對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全力整改，確保了內部監控執行有效，並順利通過了外部核數師的年末核證。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部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年度之檢討亦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足夠的，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投資者關係及透明的信息披露機制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專門負責向股東、投資者提供所需的信息、數據和服務，和股東、投資者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令股東、投資者及時和充分地了解公司運營及發展狀況。每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親臨出席年度業績發佈會和中期業績發佈會，通過分析師會議、媒體記者會、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和投資者路演等各種形式活動，為資本市場及媒體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資者近期最關心的重要問題，促進各界對本公司業務及中國電信行業整體發展的了解。自2004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直安排在香港召開，方便及鼓勵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積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促進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直接溝通和交流。

為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及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本公司按季度披露收入、經營成本、EBITDA、淨利潤和其他若干主要經營指標，並按月公佈固定電話、移動用戶數及有線寬帶用戶等數據。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日常溝通，2016年參加了多個主要國際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大會，促進了與機構投資者的積極交流。

2016年本公司參加了以下由主要國際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大會：

日期	會議名稱	地區
2016年1月	星展唯高達2016年亞洲脈搏大會	新加坡
2016年1月	德意志銀行2016年中國投資者大會	北京
2016年1月	第十六屆瑞銀大中華研討會	上海
2016年4月	瑞士信貸2016年亞洲投資者大會	香港
2016年4月	星展唯高達2016年亞洲脈搏大會	香港
2016年5月	麥格理證券2016年大中華投資者大會	香港
2016年5月	里昂2016年中國投資論壇	成都
2016年5月	法國巴黎銀行第七屆亞太科技、媒體及電信業投資者會議	香港
2016年5月	野村證券2016年中國科技、媒體及電信業公司日	香港
2016年5月	德意志銀行2016年亞洲概念峰會	新加坡
2016年5月	摩根士丹利2016年中國投資峰會	北京
2016年6月	瑞士銀行2016年泛亞電信業投資者大會	香港
2016年6月	美銀美林2016年全球電信及媒體投資者大會	倫敦
2016年6月	摩根大通2016年中國投資峰會	北京
2016年9月	摩根士丹利中國企業日	倫敦
2016年9月	野村中國投資者年會2016	上海
2016年9月	里昂第廿三屆投資者論壇2016	香港
2016年10月	Jefferies第六屆大中華區投資者峰會	香港
2016年11月	中金國際2016年投資論壇	北京
2016年11月	美銀美林2016年中國投資峰會	北京
2016年11月	花旗集團2016年中國投資者大會	澳門
2016年11月	大和證券2016年投資者大會	香港
2016年11月	摩根大通2016年環球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投資者大會	香港
2016年11月	摩根士丹利第十五屆年度亞太投資者峰會	新加坡
2016年11月	大和證券2016年亞洲電信業通訊日及非交易路演	歐洲
2016年11月	Jefferies及紐約梅隆銀行第二屆美國預託證券大會	紐約

2016年本公司組織了投資分析師反向路演，共有超過20位分析師參加。分析師首先到北京與管理層會面交流，隨後參觀了北京永豐互聯網數據中心，並到四川成都參觀天翼高清(IPTV)展示。活動內容包括向分析師介紹公司在互聯網數據中心、雲業務發展策略與業務發展狀況，以及在四川的新融合發展策略實施、「互聯網+」行業應用，及端到端光網提速和智能管理。這次活動有效加強分析師對公司在新興業務和新融合發展情況的了解，增強投資者對公司前景的信心。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不僅作為本公司向投資者、媒體及資本市場發放新聞和公司信息的重要渠道，還在本公司的估值和遵從信息披露法規要求等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2016年，本公司更新了公司網站，以提升網站的設計及功能，務求達到國際最佳的實踐模式水平，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和適時度。在網站設計方面，公司引入嶄新技術推出響應式網頁設計，新網站會隨著用戶的屏幕解像度及界面等自動調節，無論在桌面計算機、平板計算機或手機都能以最佳瀏覽質素把網站內容清晰展示給用戶，令投資者、股東、媒體和公眾更便捷地通過不同設備隨時隨選地查閱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在網站功能上，本公司網站提供互動股價信息圖、互動主要運營數據、互動常見問題、投資者活動自動電郵提示、excel下載、RSS(簡易信息整合)、投資者自選內容公文包、html版年報、財務重點信息、多功能工具欄、昔日股價查詢、投資者活動加入個人行事曆、分享內容至社交網站等實用功能。在《Institutional Investor》、《W3》和《iNova》等網站專業評選中，本公司網站獲頒發多項國際獎項，顯示本公司網站獲得專業人士高度認同。本公司還主動向股東發放股東意見調查書，徵詢對年報改善的建議，並根據其建議積極以更環保和減省成本的方式編製及寄發年報。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年報和通訊，或只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2016年，本公司設立投資者關係專線，開通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直接渠道，方便投資者查詢公司信息，更好地為股東和投資者服務。

本公司一向保持良好信息披露機制，在維持與媒體、分析師、投資者高透明度溝通的同時，亦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一般情況而言，授權發言人只澄清及解釋市場流傳的數據，避免以個別或小組形式提供或泄露任何未對外公佈的內幕消息。當對外進行訪談前，若對披露數據有任何疑問，授權發言人將向有關人士或有關部門負責人求證，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屬實。於「股份禁止買賣期」內亦避免進行有關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或其他財務指標的討論。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公司秘書的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公司秘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8樓
電郵：ir@chinatelecom-h.com
電話：(852) 2877 9777
IR專線：(852) 2582 0388
傳真：(852) 2877 0988

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專設「投資者」欄目。在「投資者」欄目設有提問功能，方便本公司與股東和投資人士進行適時有效的互動性溝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及投資者關係部不時處理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與在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所應遵循的公司治理規則之間的重大不同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及紐約股票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本公司作為非美國發行人，不需要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303A公司治理規則的全部規定，但是應當披露我們的公司治理與在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公司所遵循的紐交所的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不同。

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的要求，在該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的董事會應主要由獨立董事構成。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和香港的法律法規，本公司的董事會無需主要由獨立董事構成。作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董事會目前由8名董事構成，其中有4名獨立董事，比例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達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制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要求。該等獨立董事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但香港聯合交易所相關標準與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303A.02的規定有所不同。

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的要求，公司須制訂單獨的公司治理守則，而目前適用的中國和香港的法律法規並沒有相應要求。因此本公司未制訂單獨的公司治理守則。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制訂的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公司治理的不斷演進

本公司持續研究國際上先進公司治理模式的發展和投資者的要求，不斷檢查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於適當時候改善現行常規；深信通過堅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建立有效問責制，可確保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並向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如需要更多數據，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telecom-h.com